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 定边县城区主要道路及公园广场确权测绘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定边县城区主要道路及公园广场确权测绘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定边县平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78.3240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8.150801元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定边县平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